# **四川省德瑞欣旅商贸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21号）、《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7〕34号）等文件精神，激发企业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热情，强化员工对于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心，调动企业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朝着有利于目标实现的方向努力，把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和责任落实到实处，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奖惩规定

我司所有客运车辆经营者及驾驶员都应当遵章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违规行为，公司将根据其违规行为情节及造成的负面影响按以下规定处罚（其中在春运、暑运、黄金周或其他重点时段发生违规将按照上限处罚）。

**一、**对驾驶员、车辆承包经营者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处罚

（一）对超速行为的处罚

1、经管理部门抄告，凡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下或其他道路超速50%以下的，抄告1次，处违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一个季度内抄告2次为同一驾驶员违规的，处违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并处该驾驶员下岗7天；一个季度内抄告3次及以上若为同一驾驶员违规的，对违规驾驶员予以辞退，对该车经营者处安全违约金2000元—3000元，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抄告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其他道路超速50%以上的，按照“六严禁”规定，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并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2000元—3000元；三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的，取消当事驾驶员在全司范围内驾驶资格，对车辆停班3个月，并处经营者安全违约金3000元—5000元。

2、经监控平台统计核实，凡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下或其他道路超速50%以下的，由公司安全科进行教育后每次处安全违约金100元；月底经公司统计核实，单车累计超速6次及以上，违规车辆驾驶员到公司接受教育学习，并根据驾驶员日常表现及此次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处500元—2000元安全违约金，对情节严重者取消其驾驶我司车辆资格。凡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其他道路超速50%以上的，按照上一款违反“六严禁”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超时疲劳驾车行为的处罚

1、超长线车辆驾驶员班前休息时间不足（不低于8小时）驾驶车辆营运的，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300元—500元，停岗学习1天。

经营者违章使用休息时间不足的驾驶员驾车，第一次处经营者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第二次处经营者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车辆停班2天；第三次以上，处经营者安全违约金2000元—3000元，车辆停班5天，如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单车合作经营协议，取消经营本公司车辆资格。

2、车辆运行途中擅自减少驾驶员配备，对擅离岗位的驾驶员处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停岗学习3天；查出减少驾驶员配备属经营者安排的，对经营者处安全违约金1000—2000元，车辆停班1天。

3、驾驶员日间（白天）连续驾驶达到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达到2小时不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未达到20分钟，或者每天累计驾驶超过8小时不换班休息，经监控、检查、举报、暗访等查证属实的，处当班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下岗学习1个月，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三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的，对驾驶员予以辞退，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并处安全违约金2000元—3000元。

4、在凌晨2时至5时未按规定停止运行的超长车辆（经调查核实，除因交通管制、道路交通事故、极端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堵车不能及时停车外），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及以下山区公路的车辆，对当班驾驶员停班下岗学习1个月，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三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的，对驾驶员（同一驾驶员违反2次）予以辞退，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并处安全违约金3000元—5000元。公司因对驾驶员教育不到位，而违反凌晨2至5点停车休息规定的，或被管理部门通报、抄报三次及以上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将对公司安全科负责人进行约谈。

5、不按规定及时、准确填写交接班记录及履行本人签字手续的，责令改正，并处责任驾驶员安全违约金200元—500元。

6、执法部门抄告的疲劳驾驶行为，参照以上规定处罚。

（三）对超载行为的处罚

1、超载20%以下的

⑴对驾驶员的处罚: 每超载1人，处安全违约金100元。

⑵对经营者的处罚：没收非法所得，处安全违约金基数300元，每超1人处经营者车辆票价3—5倍罚款，车辆停班1天，写出书面保证。

⑶对既是经营者又是驾驶员的按上述标准分别处理合并执行。

2、超载20%—50%的

⑴对驾驶员的处罚: 处安全违约金基数200元，每超载1人，加处安全违约金100元，对驾驶员予以辞退。

⑵对经营者的处罚：没收非法所得，处安全违约金基数500元，每超1人处经营者车辆票价3—5倍罚款，车辆停班1个月，写出书面保证。三个月内发生2次超员20%—50%的车辆，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

⑶对既是经营者又是驾驶员的按上述标准分别处理合并执行。

3、超载50%以上的

⑴对驾驶员的处罚: 处安全违约金基数500元，每超载1人，加处安全违约金100元，并对驾驶员予以辞退。

⑵对经营者的处罚：没收非法所得，处安全违约金基数1000元，每超1人处经营者车辆全票价3—5倍罚款，车辆停班3个月，写出书面保证。

⑶对既是经营者又是驾驶员的按上述标准分别处理合并执行。

4、其他超载的行为

利用“暗仓”超载旅客，逃避检查的，对当班驾驶员处安全违约金2000元，取消当班驾驶员驾驶我司车辆资格。

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擅自改变车辆设施、设备的（如设置暗仓、私加座位）等，责令撤除和整改并处经营者安全违约金5000元。

5、车辆在春运、暑运等重大节假日发生超载行为，对驾驶员及经营者按上述标准双倍处罚。

（四）对酒后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对酒后（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饮酒后标准）驾驶营运车辆的驾驶员，责令立即停止驾驶工作，取消驾驶公司车辆资格，终身不得录用，并处1000元安全违约金。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驾驶员私自拆装汽车卫星定位车载终端设备或私接终端设备电源，造成车载设备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另行安装外，对驾驶员停岗学习3天，并处以500元—1000元的安全违约金。

2、驾驶员故意损毁、使用电子干扰器或其他手段屏蔽动态监控的违规行为，对当班驾驶员停班下岗学习1个月，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对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三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屏蔽行为的，对当班驾驶员予以辞退，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并处安全违约金3000元。

3、经营者违章指挥驾驶员规避汽车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的违规行为，除按第二条规定处罚外，处车辆经营者安全违约金2000元。

4、私自拆装或遮挡车载监控设备摄像头逃避监控的，第一次处当班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第二次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处安全违约金2000元，驾驶员停岗学习7天；同一驾驶员有两次以上行为的，处安全违约金2000元，同时取消其驾驶我司车辆资格。

5、因屏蔽车载设备信号而故意假报、谎报车载设备故障的，经维修技术人员检修鉴定为不属实的，除按屏蔽车载设备相关规定处理外，另处责任驾驶员安全教育费500元。

6、不按公司规定进入超长客运途中安检站安检休息或不接受公司路检路查的，处当班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

7、违反车辆驾驶安全操作的行为，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

8、驾驶员伪造驾驶资格证件、手续的，没收有关证件、手续，处安全违约金2000元，并取消驾驶我司车辆资格。经营者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伪造车辆有关证件、手续的，没收相关证件、手续，并处安全违约金2000元，情节严重的终止单车经营合作协议，取消经营我司车辆资格。

9、经营者违章指挥驾驶员不按规定线路运行或驾驶员擅自不按规定线路运行，不按规定站点载客，使用虚假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对当班违规驾驶员停班下岗学习1个月，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处责任人安全违约金500元—2000元；三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对当班驾驶员予以辞退，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并处安全违约金3000元。

10、车辆未办理发班手续私自进行营运或非当班车辆擅自营运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对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当班驾驶员停班下岗学习1个月，处当班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处车辆经营者安全违金3000元—5000元；三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同一驾驶员），对当班驾驶员予以辞退，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并处车辆经营者安全违约金1万元。

11、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保养的，处经营者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车辆停班5天，经营者学习3天。

12、经营者擅自雇请、使用未经公司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处经营者罚款2000元—3000元。

13、车辆、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抄告，需接受执法部门的处罚，公司针对抄告按违法性质对责任人处200元—2000元安全违约金。

14、本规定未明确的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对驾驶员的处罚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无人员伤亡，造成车辆或财产直接损失在1万元以上，且负主责及以上的，驾驶员下岗学习1天并处安全教育费200元—500元；一年内发生2次承担主责以上责任事故的，处驾驶员安全教育费500元—1000元，并取消驾驶我司车辆资格。

2、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且负主责及以上的，驾驶员下岗学习3天并处安全教育费500元—1000元；一年内发生2次承担主责以上责任事故的，处驾驶员安全教育费1000元—2000元，并取消其驾驶我司车辆资格。

3、在一年内发生行车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并取消其驾驶我司车辆资格。

（七）对驾驶员、车辆承包经营者的处罚运用

1、被取消我司车辆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并处安全违约金的，可从其驾驶员安全抵押金等款项中扣减。

2、被取消我司经营资格的经营者，并处安全违约金的，可从其车辆安全抵押金中扣减。

3、凡是取消在我司驾驶资格的驾驶员，重新进入公司驾驶车辆的，需取消驾驶资格期满一年后重新按照公司新进驾驶员考核程序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4、公司安全科、生产科必须分别建立驾驶员、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台账，确保及时处理到位。

二、关于各级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生事故的处罚。

2、公司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职责，发生一般事故负管理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处罚款500元—1000元；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负管理责任的处罚款2000元—5000元；并根据所负责任大小，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等处分。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责任不落实，检查不到位，发生一般事故负管理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处罚款300元—600元；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负管理责任的处罚款1000元—3000元；根据所负责任大下，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等处分。

4、公司基层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一般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处罚款200元—500元；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的处罚款1000元—3000元；根据所负责任大小作警告、记过、待岗、辞退等处分。

三、关于处罚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1、对违法违规的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处罚，属于公司稽查队查获的，必须接受公司处理，本公司查获的，由本公司相关科室处理后报公司备案。

2、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非法谋利、以权谋私人员的处罚按管理权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由公司处罚；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由由公司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处罚后报公司备案。

3、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由本公司负责调查和追究责任，并报公司备案，根据事故性质，同时接受公司的事故调查和追究责任。

4、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本公司全力协助公司进行内部调查和责任追究，并协助、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的事故调查和追究责任。

四、安全奖励

（一）对驾驶员的奖励

1、对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无违法违纪的，全年未发生责任事故的驾驶员，将评选为公司年度安全先进驾驶员的候选人，表现最为突出的推荐为公司或省级、市级、县级安全优质文明驾驶员。

2、制止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经查证属实的，由本公司给予100元—1000元的奖励。

3、驾驶员见义勇为，在事故紧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根据贡献大小，由本公司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二）对承包经营者的奖励

1、对全年未发生责任事故车辆的承包经营者，评选为公司年度安全先进个人的候选人。

2、制止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承包经营者，经查证属实的，由本公司给予100元—1000元的奖励。

3、承包经营者见义勇为，在事故紧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根据贡献大小，由本公司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三）对管理人员的奖励

 1、在安全工作中，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成绩显著，未发生责任事故的，评选为本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或提拔任用，并推荐为行业管理部门、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2、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坚持原则，勇于同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事故紧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本公司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3、公司管理人员在安全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根据年度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兑现奖励。

4、公司每年在全司范围内评选先进个人。

（四）对安全生产先进科室的奖励

公司每年对各科室按照年初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考评，被评为先进科室的，依照目标责任书进行兑现。

## 第三章 安全生产隐患事前问责规定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整治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履职隐患，强化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工作履职的过程监督和事前监督，改事后为事前，变被动为主动，防患于未然，实行一岗双责，确保安全管理履职到位，抓好隐患排查，遏制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建立和逐步完善企业管理人员安全隐患问责的监督约束机制，特制定《安全生产隐患事前问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一、定义

安全生产隐患事前问责，指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岗位人员“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不按照操作流程、规程、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履行安全职责，造成安全隐患，虽未发生事故，但必须实行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隐患的分类及问责形式

1、安全生产一、二、三责任人及其他责任人应当按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采取措施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并作好相关记录（一、二、三责任人要不定期开展安全督查工作，检查督查次数分别为4次、6次、12次以上；公司包片区领导每季度到挂包片区监督检查至少1次，全年不得少于4次）。

⑴、监督、检查次数不够或记录不全，少一次的，处责任人100元罚款。

⑵、未采取措施有效治理安全隐患的或对发现隐患未在规定时间整改合格的，根据情节对责任人作警告、记过等处理。

2、组织职能科室按规定对本单位生产环节全过程进行自检自查并记录完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⑴、自检自查次数不够或记录不全，少一次，处责任人100元罚款。

⑵、未采取措施有效治理安全隐患的或对发现隐患未在规定时间整改合格的，根据情节对责任人处100元—300元罚款并作警告、记过等处理。

3、应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制定下达年度管理目标并实施考核工作。

⑴、未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相关责任人200元—500元罚款。

⑵、未层层制定下达年度目标以及实施考核的，处相关责任人100元—300元罚款。

4、应及时收集、传达、研究、部署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安全生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工作任务以及阶段性重要工作安排。

⑴、未及时收集、传达、研究、部署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安全生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每缺一项，处相关责任人罚款100元—300元。

⑵、未落实重要工作任务以及阶段性重要工作，对责任人处100元—300元罚款并作警告、记过等处理。

5、未按规定组织、参加本单位各级安全生产会议，对责任人处200元—500元罚款。

6、不按规定规范、完善各项安全基础资料的，处相关责任人100元—300元罚款。

7、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正常安全生产秩序的，处责任人100元—300元罚款

8、专项活动、阶段性工作无工作安排、落实过程、总结评比或未及时建立档案的，处责任人100元—300元罚款。

9、发生重大事故险情，按照发生事故后“四不放过”原则和本《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10、安全检查人员不按规定检查车辆，以权谋私放任违章车辆通行的，视其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处100元—300元罚款、停岗学习、调整工作岗位等处理。

11、发现有未安装汽车卫星定位动态监控设备的车辆，每次处公司安全部门责任人500元罚款。

12、汽车卫星定位动态监控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的，根据情节对责任人按照汽车卫星定位监控安全管理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13、其他不履职行为的，根据情节，对相关当事岗位人员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停岗教育、调离、辞退等处理。

 三、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科室全体岗位人员，本《规定》对各科室岗位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相关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科室安全生产奖惩考核等的依据。

##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规定

为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把安全管理的责任、制度、措施落到实处，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21号）和《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7〕34号）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公司各部门及其安全生产责任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生事故或出现工作失误，凡符合“一票否决”要求的，应依据本规定予以“一票否决”。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人，是指负有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以及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包括驾驶员、承包经营者）等。

二、公司相关领导、部门和责任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有关规定追究经济、行政、法律责任外，还应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是指取消因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生严重问题的责任部门参与当年各类综合性先进（优秀）单位评比奖励资格，取消该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参与当年各类综合性先进（优秀）个人评比奖励和晋升资格。

三、凡新增线路必须经安全部门实地考察论证，落实安全设施、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后方能投入运行，否则予以一票否决。

四、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报安监部门审验，否则应予以一票否决。

五、公司安委会对其他会议所形成的决议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给予否决或纠正。

六、对公司安全管理责任部门的“一票否决”。当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事故的予以“一票否决”：

1、当年发生1次死亡3人及以上且负同等以上事故责任的；

2、当年发生1次重伤5人及以上负主要以上事故责任的；

3、当年发生1次企业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的；

4、年度责任折合累计死亡人数突破公司年初下达的累计死亡控制指数的；

5、当年道路运输安全、劳动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西项指数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数的。

七、对安全基础管理方面有下列重大问题之一的部门予以“一票否决”：

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不合格；

2、在公司、县级以上政府及安委员挂牌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未能按期整改销案的；

3、瞒报、漏报事故负有失职责任的。

八、对责任人的“一票否决”：

（一）公司高层（领导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一票否决”：

1、当年挂包片区发生1次死亡3人及以上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

2、当年挂包片区发生3次死亡1人及以上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

3、当年在重、特大事故中负有重大领导责任等受到上级处分的。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副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一票否决”：

1、所属科室在当年受到“一票否决”；

2、当年因失职、渎职、违章指挥给单位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3、当年在重、特大事故中负有重大管理责任或直接责任受到上级处分的。

4、当年因违法、违章行为受到上级和本单位行政处分。

（三）基层管理人员（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一票否决”：

1、当年在一般事故中负有重大管理责任或直接责任；

2、当年因违法、违章行为受到上级和本单位2000元及以上处罚或行政处分。

（五）公司驾驶员、承包经营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一票否决”：

1、当年发生1次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2、当年发生2次轻微及以上等级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3、当年发生3次以上安全违章受公司及有关部门查处的。

九、“一票否决”的考核和实施

1、公司安全科负责本单位各类伤亡事故情况的统计上报。组织对本单位科室、班组进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的建议。

 2、伤亡事故统计情况、考核结果和“一票否决”的建议，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委会，并通报各相关部门和科室。

3、各级综合性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晋升活动应将安全生产业绩纳入审查内容，活动组织部门应及时征求安全管理部门意见，对所评比推荐的先进科室和个人应按“一票否决”规定予以否决。

5、对瞒报、漏报事故而逃避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的科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其当年获得先进科室及个人荣誉称号的，由原表彰活动组织机构予以取消，并在公司内部相应范围内通报批评。

##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规定

一、对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奖惩（奖惩金额可根据单位实际制定）

1、全公司各项指标未突破四项控制目标、无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经年终考评为先进部门的，给责任部门核发奖金2000元，对部门负责人核发500——1000元。每减少死亡1人（按责任折合计算），给责任部门增发奖金1000元，并对部门负责人发给奖金500元。

2、年终按百万车公里考核，凡指数超标20%以上的，对责任部门按每超标一项罚款100元进行处罚。

3、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事故（按责任折合计算），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按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处理。不执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违章指挥、玩忽职守酿成重、特大事故，除按有关规定追究安全责任人何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外，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且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按责任折合计算）以上事故，年终不评选任何先进。

三、对“一岗双责”管理科室奖惩（奖惩金额可根据单位实际制定）

1、全公司各项指标未突破四项控制目标、无较大以上责任事故，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年终考评为先进部门的，给责任部门核发奖金2000元，对部门负责人核发200——500元。

2、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事故（按责任折合计算），负有“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责任的，按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处理。不执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违章指挥、玩忽职守酿成重、特大事故，除按有关规定追究安全责任人何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外，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且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按责任折合计算）以上事故，年终不评选任何先进。

## 第五章 安全生产先进科室及个人奖励办法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企业“安全为先”的原则，将“本质安全观”落实到安全管理工作的各个层面，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主动性，激发工作热情与创造性，培养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敬业精神，建立起安全生产激励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特制定本办法。

一、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激励机制的建立

各科室应按照“总结考评工作时必须将安全工作质量纳入总体评定范畴，奖励工作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质量与绩效纳入奖励范围的原则”，把科室与个人安全工作质量与绩效纳入年度或日常工作考评奖励，充分体现“安全第一”。

二、安全奖励项目

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奖励或“春运”、“暑运”、“百安竞赛”等重要时段及专项活动中，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科室或个人奖励项目。

三、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年度内责任死亡事故为零。

2、安全管理四项指标低于公司目标控制数，实现了目标责任。

3、年度内本科室安全生产管理未受到公司和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严重安全隐患或事件。

4、年度内科室负责人、管理人员无因工作严重失职、失误、违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5、驾驶员中无严重违法行为与严重服务质量投诉，受到县、市以上管理部门通报，对公司造成影响的事件。

6、能积极组织、开展百日安全竞赛、安全生产月、其它专项整治的等重要活动，收效良好。

7、执行制度规章，具有连续性，安全管理措施落实较好。

8、本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与往年相比有所提升。

四、安全奖励资金

公司须在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预算中，拟定年度安全奖励资金提留计划，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五、奖励

1、安全生产先进科室；

2、安全管理先进个人；

3、安全生产先进驾驶员；

4、其它专项活动与工作目标优胜奖。

六、奖励标准

1、评选为省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相关科室1000元。评选为省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励500元。

2、评选为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相关科室800元。评选为市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励300元。

3、评选为县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相关科室600元。评选为县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励200元。

4、评选为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奖励相关科室500元。评选为公司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励200元。

5、在其它安全专项工作中，获奖者，奖励100——600元。

6、奖金额度可适时调整。